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3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6/06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2
李愷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78/06-07號文件 —— 2007年4月30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67/06-07號文件 —— 2007年5月5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4月30日及5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
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91/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對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091/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就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及意見書所作的綜合
回應

立法會CB(2)2114/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
對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091/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
所須作出的最新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3)379/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708/06-07(01)號文件 —— 標明對《高
等法院規則》、《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
條例》及《區域法院規則》所作相應修訂的文本

立法會CB(2)1641/06-07(01)號文件附件I —— 顯示
條例草案條文與該安排相應條文的對照表

立法會CB(2)1698/06-07(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注事項備忘錄)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應否在詳題提述該安排；
 - (b) 鑑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只涵蓋商業業務上的民商合約，覆檢在詳題及釋義條文(條例草案第2(1)條)"民事或商業"一語中使用"或"此連接詞是否恰當；及
 - (c) 提供案例，說明以欺詐手段取得的外地判決如何在香港被拒執行。

III. 日後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下兩次會議將於2007年6月29日上午8時30分及2007年7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會議於上午10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9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2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通過會議紀要 日後會議日期	
000530 – 00181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2091/06-07(01)號文件)</p> <p><u>詳題及釋義條文(條例草案第2(1)條)</u></p> <p>"民事或商業"此用語是否恰當(立法會CB(2)2091/06-07(01)號文件第1至8段)</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p> <p>(a) 考慮應否在詳題描述該安排；及</p> <p>(b) 鑒於條例草案的範圍只涵蓋商業業務上的民商合約，覆檢在"民事或商業"一語中使用"或"此連接詞是否恰當</p>	政府當局跟進
001814 – 00404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p><u>第2(1)條——"指明合約"</u></p> <p>"指明合約"的定義 (立法會CB(2)2091/06-07(01)號文件第9至10段)</p> <p>服務合約相對於僱用合約 (立法會CB(2)2091/06-07(01)號文件第11至15段)</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內地及香港就"指明合約"所採納的定義，如有差異，可如何解決</p> <p>主席認為，"指明合約"定義的草擬方式並不易明</p> <p>就強制執行內地判決的申請而言，如有人爭辯有關合約是僱用合約而非服務合約，香港法院在何情況下會基於這點而重新審理案件</p>	
004045 – 0044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劉健儀議員認為 —</p> <p>(a) 香港及內地的法院均難以明確區分服務合約與僱用合約；及</p> <p>(b) 聆訊案件時，辯方應提供充分證據，說服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關合約的性質，而非在判決作出後申請將之作廢</p>	
004440 - 01100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李柱銘議員	<p>政府當局對委員問題的回應 —</p> <p>(a) 判定債權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單方面申請登記內地判決，但法院可指示須向該判定債務人發出傳票。判定債務人可憑藉條例草案第18條所訂理由，申請將登記作廢；</p> <p>(b) 內地判決的登記程序仿效《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及《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第9章)的登記程序，即判定債務人須承擔將判決作廢的舉證責</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任。海牙公約等國際公約亦有類似做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採取相類做法；及</p> <p>(c) 香港法院無權重審內地判決的案情。香港法院一般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如涉及重大不公平情況)下，才重審並重新研究案情的是非曲直</p>	
011008 - 012517	主席 李柱銘議員	<p>主席認為，"指明合約"的定義、第3、5(2)及18條所採用的循環草擬方式並不易明</p> <p>制訂條例草案的背景</p>	
012518 - 013209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案例，說明以欺詐手段取得的外地判決如何在香港被拒執行	政府當局跟進
013210 - 01372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委員問題的回應——</p> <p>(a) 為反映該安排範圍狹窄，有必要對若干列明實施條例草案所需元素的條文作交互參照(例如第5(2)條所載元素)；</p> <p>(b) "指明合約"的定義以該安排第三(2)條的草擬方式為藍本；及</p> <p>(c) 由於有普通法傳統及有民事法傳統的國家均接納海牙公約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經常參考該公約</p>	